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4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賴暄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3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4780元	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123元	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505元	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905元	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萬4313元		
----	---------	--	--